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3636
聯 絡 人：吳奕慶 02-33438248
電子郵件：wyc93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19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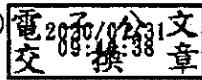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勘誤函掃描檔.pdf、第五條條文勘誤表.odt (109GS04737_1_310937575951.pdf、109GS04737_2_31093757595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250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9/07/31



1090162823 有附件